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4/02-03號文件

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實施在2003至0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關債務票據及單位信託計劃的稅項減免建議。
2. 意見
 - (a) 建議將現時50%利得稅減免的優惠，從現時只限於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5年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潤，擴闊至包括原來到期期間少於7年但不少於3年的債務票據。
 - (b) 從到期期間不少於7年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潤將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c) 建議與基金經理發行屬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與贖回該等計劃下的單位有關的轉讓文書，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條例》附表1第2(4)類所訂的5元定額印花稅。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諮詢立法會議員，並已考慮各專業團體及公眾的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並無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關債務票據及單位信託計劃的稅項減免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4/7/2201/02)。

首讀日期

3. 2003年7月9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實施在2003至0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關債務票據及單位信託計劃的稅項減免建議。

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修訂

5. 目前，在香港發行及買賣債務票據所得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來自某些債務票據的利潤及收入已獲稅項減免。根據《稅務條例》，關乎政府債券、外匯基金債務票據及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免繳付利得稅。在香港發行的其他債務票據如符合以下準則，從中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享有50%的利得稅寬減：

- (a) 有關債務票據關乎一項債務發行，而所發行的票據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b) 有關債務票據在所有有關時間具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並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信貸評級；
- (c) 有關債務票據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5年；
- (d) 有關債務票據的最低面額為5萬元或等值外幣；及
- (e) 有關債務票據是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

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將現時50%利得稅減免的優惠，從現時只限於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5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得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的規定，擴闊至包括原來到期期間少於7年但不少於3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至於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7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得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條例草案建議將其可享有的50%利得稅減免，提高至100%豁免。

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修訂

7. 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完成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須在交易後兩天內促使該單據加蓋適當印花。該人並須就登記轉讓簽立轉讓文書。目前，每份香港證券轉讓文書須繳交5元定額印花稅。另外，如轉讓是依據一項買賣而進行，每張成交單據須繳交代價款額的0.1%的從價印花稅。至於屬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大部分轉讓只須繳付定額稅款而非從價稅，因為單位信託計劃的基金經理是透過發行新單位及取消現有單位完成大部分的轉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這些轉讓並不視作買賣，因此無須繳付從價稅。至於不屬香港證券的海外單位信託計劃，在這些計劃下在香港獲分配及贖回單位時無須繳付5元定額印花稅。

8.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將適用於海外單位信託計劃的豁免規定，擴闊至適用於屬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這項修訂所產生的效果是，與基金經理發行屬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與贖回該等計劃下的單位有關的轉讓文書，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條例》附表1第2(4)類所訂的5元定額稅款。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諮詢立法會議員，並已考慮各專業團體及公眾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並無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9月23日